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9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4.0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48.7567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426175%，有效申购倍数为4,142.05295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1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0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447,0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889,770	64.98%	9,015,956	70.03%	0.03119956%
B类投资者	1,557,260	35.02%	3,859,044	29.97%	0.02478099%
合计	4,447,030	100.00%	12,875,000	100.00%	0.02895191%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发行人：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锡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956,6956
末“5”位数	76166,01166,26166,51166
末“6”位数	697183
末“7”位数	3847927,1347927,6347927,8847927
末“8”位数	78686512,28686512
末“9”位数	09612502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锡南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2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锡南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9.7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9.94元/股
- “太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19日
- “太平转债”于2023年6月16日停止转股，2023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32元/股调整为49.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9.72元/股调整为49.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年1月11日，公司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3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鉴于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其余3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53,0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目前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合计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太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

P0=49.74元/股

A=12.06元/股，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k=-2,519,175/476,448,261≈-0.53%，其中2,519,175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数，476,448,261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

因此，P1=49.94元/股，即调整后“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9.94元/股。

调整后的“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起生效。“太平转债”于2023年6月16日停止转股，2023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465,504.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46,550.4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3年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2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7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年度利润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即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745,83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49,167,560.80元。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5,837,8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7	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
2	08*****243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3	08*****08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0535-6243558

七、备查文件

1.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